

省内首家党性教育第二课堂开课

沂源县委党校创新教育模式,让党性教育内容更加鲜活

本报12月6日讯(记者 李洋 通讯员 张立新) 5日,在沂源县委党校党性教育第二课堂学习的党员刘长美说:“与以前参加的党性教育培训相比,这样的形式和内容更加鲜活生动。”这位有着20年党龄的老党员对这种更直观、互动更强的现场教学方式赞不绝口。

据悉,今年11月初,沂源县委党校在省内首创的党性教育第二课堂开课。党性教育第二课堂总布展面积达

1200平方米,总投资100余万元,分为党性长廊、党史教育、党性体验、党性提升、党员主题活动、县情教育等6大功能区。党性教育内容和方式更加鲜活、生动。

为突出党校主业主课,创新教育培训模式和方式方法,更好地打造党校这一党员干部教育和党性锻炼的“大熔炉”,更好地适应中央关于大规模党员干部培训的任务目标,着眼于教育培

训中党性教育的现实需求和党员干部的思想学习状况,沂源县委党校谋划、设计建立了党校党性教育第二课堂。

据了解,沂源县委党校党性教育第二课堂自11月初建成并投入主体班教学以来,已有三个班次共计500多名学员在这里接受了教育学习。与以前单纯在教室内上课的授课方式不同,大多数学员都对党性教育第二课堂有着这样的感受:阵地新,效果好。



▲学员在沂源县委党校党性教育第二课堂接受教育学习。 本报记者 李洋 摄

齐鲁晚报《今日淄博》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

全天候接听读者电话咨询,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

■行政诉讼专题·第八十期



李岫岩律师,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,法学硕士。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,副主任。代理了省内数百起行政案件。李岫岩律师在经济纠纷方面也多有建树,尤其金融纠纷,民间借贷纠纷挽回巨大经济损失,李律师以其女性的感性,法律人的理性思维在处理纠纷方面尤其有独到之处,李岫岩律师是山东电视台,齐鲁电视台特邀嘉宾解读律师,山东法制报解读律师,生活日报解读律师,新晨报特邀律师。其代理案件多次入选国家部委督办案,省高院评选的十大行政案件。

咨询 18705317775
热线 86965658

王某某诉某县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违法案

2016年11月11日,某县人民政府作出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。2017年6月起,该县某镇声称拟征收包括村民王某某房屋在内的房屋,并动员王某某搬迁。因政府给的补偿价格过低,且不具有合法的征收手续,王某某拒绝搬走。随后,该镇人民政府采取断电断水、阻碍交通的方式逼迫王某某搬迁。

王某某到山东居高律师事务所寻求帮助。在听取了王某某的介绍以后,居高律师事务所的

行政专业律师逯律师认为,该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没有依法办理相关的手续,不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,没有进行张贴公示,未听取被征收人的意见,存在程序违法,适用法律错误。逯律师建议王某某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法院依法撤销该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房屋征收决定。

2017年11月14日,王某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经庭审和质证,法院认定上述房屋征收决定

事实不清,证据不足,该房屋征收决定应当予以撤销。由于拆迁工作已完成了大部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规定,违法行政行为依法应当被撤销,但撤销会给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,法院判决违法,但不撤销行政行为。故,判令被告所作的征收决定违法,责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,待土地征收手续完善后,方可继续实施房屋征收工作。对原告王某某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。